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豐小字第4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正夫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郭新薇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姚宥如 址同上

孫珮峰 址同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66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嘉宏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家豪